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流程圖

民眾檢附應備文件
提出申請

補助對象：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符合以下情形者：
1.一般生產者。
2.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櫃檯人員收件
（本所社會課）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補助者(產婦、新生兒)低收入戶證明一份。
4. 申請補助者之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5. 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或配偶、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請領收據。
7. 其他應備文件:
   (1)列冊低收入戶之一般生產者：
   A.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但戶籍證明文件已有新生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B.申請嬰兒營養補助須已完成戶口登記之新生兒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惟新生兒戶籍需在本市。
8. 列冊低收入戶之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需明列懷孕週 數及流產原因)。

書面審查，含補正期限
（於 6 日內完成審核）

不符合

符合

未符合資格者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且告知申請人如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於文到後3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

敘明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每胎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百元整，雙胞胎補助二萬四百元，依此類推。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或懷孕滿三個 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每月補助四千元，計一次發放。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一千八百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二萬一千六百元。